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鄭植元委員、呂金塗委員、魏虎嶺委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

請假人員：郭俊麟委員、戴守煌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劉逸玟、蘇秀怡、蘇嘉祥、黃崇文、鄭鈺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 (教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人事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 (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由校長簽署與宣示「南臺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並由人事室與環境安全衛生室協同網頁公告周知」。後續第五點第三款相似文字請一併修正。

(一)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有效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與評估，針對工作場所性質，推動各工作場所每三年或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填報「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以

確認本管理要點適用與有效性，並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後續第六點及附件七相似文字請一併修正。

(二)第五條第七款第二目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調查處理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校安代表)、職安護理人員及勞工代表1人、外部專業人員代表至少2人(~~職安醫師、法律顧問等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背景相關人員~~)」。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點關於處理程序建議予以研議，並在條文中補上救濟管道。

(二)第十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校對於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祕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獎勵與津貼發放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中關於「圖書暨資訊處處

長」，一併修正為「圖資長」。

- (二)「南臺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條文內容依其定義仍建議維持「圖書館」無須修正為「圖書暨資訊處」。
- (三)「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獎勵與津貼發放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職員工持有業務相關之資訊證照且未獲學校獎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或差旅費，經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審查合格後得發給一次獎勵金，申請規定如下：」。

二、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50 分。